

2026年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6年 1 月 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3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有：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个预防接种门诊，即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清和预防接种门诊。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室、慢病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妇保科及计生指导室、预防接种）电诊科、检验科、心理咨询室、中医治未病诊室、健康小屋、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等。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人员103人，其中在职人员42人，退休人员55人，外聘6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72	845.72	
30101	基本工资	315.87	315.87	
30102	津贴补贴	136.59	136.59	
30103	奖金	75.06	75.06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46.7	46.7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5	7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74.5	7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7	39.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9	8.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17	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3		172.83
30201	办公费	4		4
30202	印刷费	19.3		19.3
30204	手续费	0.18		0.18
30205	水费	2		2
30206	电费	3.5		3.5
30207	邮电费	3.5		3.5
30208	取暖费	4.31		4.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8		15.08
30213	维修(护)费	3		3
30214	租赁费	6.03		6.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89.18		89.18
30226	劳务费	2.2		2.2
30228	工会经费	4.4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5		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1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	8.5	
30302	退休费	8.5	8.5	
	合计	1027.05	854.22	172.8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1_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103_人,其中:在职人员_42_人,离退休人员_55_人,长期聘用人员_6_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5
三、事业收入	168.5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10.04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6.62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28.81	本年支出合计	1228.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28.81	支出总计	1228.81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5	1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5	7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5	7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	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04	841.45			168.5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4.11	455.52			168.5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24.11	455.52			168.59					
21004	公共卫生	385.93	385.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5.93	38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6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2	6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合计	1228.81	1060.22			168.59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5	15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5	7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5	7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	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04	976.87	33.1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4.11	624.1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24.11	624.11				
21004	公共卫生	385.93	352.76	33.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5.93	352.76	33.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2	6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2	6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62	66.62				
	合计	1228.81	1195.64	33.17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长春市朝阳区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33.17								
		33.17 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外聘人员薪酬按时足额发放, 稳定外聘人员队伍, 支撑业务正常开展, 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保障外聘人员薪酬按时足额发放, 稳定外聘人员队伍, 支撑业务正常开展, 提升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在岗人数	反映项目周期内实际在岗的外聘人员规模	≥6	≥6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聘人员队伍稳定性	反映薪酬发放对稳定外聘人员队伍、支撑业务开展的作用	有效保障	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聘人员满意度	外聘人员对工资发放及时性、准确性的满意程度	100%	100%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注: 1、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指标分值权重按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设置。

2、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一级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需编制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预算收入 1228.81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60.22 万元，事业收入 168.59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19.81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

二、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0.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77.31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0.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77.3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45.7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15.87 万元、津贴补贴 136.59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46.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6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9.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9 万元、奖金 75.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3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19.3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3.5 万元、取暖费 4.31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08 万元、租赁费 6.03 万元、劳务费 2.2 万元、工

会经费 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5 万元、专用材料费 89.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 万元，其中退休职工采暖补贴 8.5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增减。

五、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总收入 1228.8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19.81 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0.22 万元。总支出 1228.8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19.81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收入 1228.8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19.81 万元。包括：本级财政拨款 674.29 万元，省、市专项资金 385.93 万元，事业收入 168.59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总支出 1228.8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减少 119.81 万元。

九、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房屋面积 333.98 平方米，房屋价值 77.5 万元。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清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